

# 第一章 货币本质论

##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

### 一、历史上的各种货币起源说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货币的出现只不过是近几千年的事情。因为货币的产生必然是与交换联系在一起的，在人们的生产能力不够强大，还不能有大量剩余物品来进行经常性的交换时，货币自然也就无从谈起。

根据史料的记载，世界各地的交换都经历过两个发展阶段：先是物物直接交换；然后通过媒介的交换，即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作为媒介的物品，然后再用所获得的媒介物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这种出现在交换之中的媒介就是货币。这种媒介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

对此，我国古代有过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其一是货币王权论，认为货币就是先王为了进行统治而选定的某些难得的、贵重的物品，有人甚至说是大禹治水时为了帮助灾民赎回其子女而创造了货币；其二是货币信用论，如司马迁认为随着交换的发展，货币作为人们的共同信用物而产生是很自然的事情。

在西方，古希腊学者色诺芬在他的《赋税论》一书中表达了最早的货币金属论思想。他认为“需要银”和“需要货币”是同一回事，即货币等同于金银。另一位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也认为，用金银交换其他商品，其量比较稳定，因而货币的价值量是相对稳定

的。到了 15 世纪开始的重商主义时代，货币金属论完全成了重商主义学说的核心，信奉者视金银为货币，将一切经济活动的着眼点都放在如何将金银即货币吸引到国内，以满足商业资本积累金银财富的需要。

16 世纪法国的重商主义者让·波丹则针对当时欧洲大陆的物价高涨现象提出了最早的货币数量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货币的价值与商品的价格都是由货币数量决定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货币的价值与货币数量的变动成反比例的变动，而一般物价水平则与货币数量的变动成正比例的变动。

17 世纪末产生的古典学派，在对重商主义的否定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货币商品论。重农学派的杜尔阁最早对货币起源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也最有成效。他从商品交换的不同形式出发，将货币的产生分为三个阶段。首先，在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之间孤立的交换行为中，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不确定的；接着，他认为，在一个对每种商品都有许多供给和许多需求的国家里，每种商品对每种其他商品都会保有一种现行价格，即可以把它当作代表各种其他商品的一种担保品；最后，并非每种商品都可以作为取得其他商品的普遍担保品，这要取决于该种商品是否容易转运、保存和不变质。黄金和白银由于其自然属性而最终成为人们乐意保存的这种担保品。

古典学派亚当·斯密也对货币的起源问题进行过探讨。他的出发点是物物交换的困难，认为货币是为了克服交换的不灵敏而产生的。但他从简单的物物交换一下子就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并最终将货币的起源归结为所谓有思虑的人自发活动的结果。

古典经济学家们能够认识到货币是商品，货币的价值是由生产货币所耗费的劳动决定，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但是，他们没能理解商品与货币的内在联系，没有研究商品价值的形成及其

发展过程，因而没有真正懂得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途径成为货币，从而也就没有真正理解货币的起源与本质。

## 二、马克思的货币产生理论

马克思认为，要揭示货币的起源，就必须探寻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他是从对商品内在矛盾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的分析出发，引出价值形式发展问题的。马克思指出，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它是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由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这就产生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商品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只有通过交换，将产品交换出去，他们的劳动才被社会所承认，私人劳动才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样，用于交换的产品就变成了商品。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体。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商品的价值不能自己表现出来，只有在两种商品相交换时，通过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后一种商品是前一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

商品的价值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货币是随着价值形式的发展而产生的，也就是说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

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以下阶段：

### （一）简单的价值形式

简单的价值形式是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这体现在原始公社阶段，由于生产力甚为低下，不会经常有剩余的东西可用来交换，也还没有出现社会分工，所以，交换的发生非常偶然。但只要有了交换，如偶然地发生了一头羊与两把石斧相交换的事件，就有了价值形式问题。这个看似简单

的价值形式所包含的内容却是极其复杂的。在这种交换关系中，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的价值的质和量，由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独立地表现出来，从而使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在矛盾获得了外在的表现。如在以一头羊交换两把石斧这一事件中，羊通过石斧表现自己的价值，石斧则成为这种价值的表现材料。羊起着主动作用，即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石斧起被动作用，即处于等价形式。

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虽然是普通商品，但由于它充当等价物，因而又具有普通商品所没有的内涵，从而构成了等价形式商品的三个特征：

1. 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

2. 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具体劳动创造价值，一般的、无差别的劳动即抽象劳动则凝结为价值。在这里羊的价值要借助于石斧的使用价值得以表现，因此生产石斧的具体劳动就进一步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

3. 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

等价形式商品所具有的上述三个特征，已几乎包含了货币的全部秘密：

1. 货币首先是普遍商品，然后才是特殊商品。

2. 货币作为特殊商品，是以其使用价值表现商品的价值。

3. 货币一经问世就同商品对立，其根源仅在于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

4. 货币之所以在商品世界中备受推崇，原因只在于它是价值、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象征。

##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一种商品的价值由多种商品表现的价值形式就是扩大的价值形式。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共同生产逐渐被个人生产所代替，商品交换发展成为经常的现象。这时一种物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外

一种物品发生交换关系，而是经常地与另外多种物品相交换，于是一种物品的价值就会由许多种其他物品表现出来。比如一只羊不仅可能与两把石斧交换，也可能与一袋粮食交换，与 5 捆烟叶交换 等等。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处于等价形式上的商品不再只是一种，而是许多种商品。但每次发挥等价物作用的，则是一种商品。这是因为，等价物商品各有其特殊的使用价值，而一只羊每次只能与其中的一种进行交换。这种使用价值各不相同、互换排斥的等价物，叫做特殊等价物。

扩大的价值形式较好地表现出了价值是无差别人类社会劳动凝结物的性质，但仍有其自身缺陷，因为它归根结底仍旧是物物的直接交换。随着交换行为的扩展，这种局限性所带来的障碍日益突出。如羊与石斧的交换能否成功，取决于石斧是否需要羊；如果石斧需要的不是羊而是粮食，那么羊就要先同粮食相交换，然后再以粮食同石斧交换。由于每种商品都有要求交换的商品，又不一定都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因此往往需经过一系列的物物交换过程才能实现最初的交换愿望。

### （三）一般价值形式

物物交换的困难，促使交换市场上的商品所有者自发行动起来，寻找一种在市场上经常大量进行交易的商品，先与之交换，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许多商品所有者都这样做的结果，就使一种商品从整个商品界分离出来，成为一般等价物。比如说，这个一般等价物就是羊，那么其他持有石斧、粮食、烟叶等商品的所有者，尽管不一定想最终将自己的商品换成羊，但也会将手中的石斧等商品先换成羊，再用羊去一次性地换回自己所需的商品。在这里，所有的商品都用一种商品表现自己价值的价值形式，便被称为一般价值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与扩大的价值形式相比，包含了性质上的根本

变化，并达到了完美的程度：

1. 各种商品的价值都通过一种商品得到了统一的表现。
2. 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成了交换的媒介，充当一般等价物作用，而不再是普通商品。
3. 以往简单的物物交换发展成了以一般等价物为中介的间接交换。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显然，一般价值形式已是货币原始的形态，同严格意义上的货币仅有一步之遥。这一步就在于这个一般等价物能否固定不变。

#### （四）货币形式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是固定的，它因时因地而异。从历史上看，牲畜、粮食、贝壳、布帛等许多商品，都曾经充当过一般等价物。这就带来了一个问题，即此时此地的一般等价物，到了彼时彼地就变成了普通商品，这就限制了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商品交换。随着手工业的产生，商品生产的进一步扩大，商品交换跨越了地区界限，固定由一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成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最终夺得这个特权地位的，就是金银等贵金属商品。至此，一般价值形式演变成了货币价值形式。

为什么货币商品能够用商品体本身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为什么所有商品都承认货币商品是自己价值的代表？这个问题一向是各派经济学者研究的课题，只有马克思的货币学说才给出了正确答案。他指出，金银并非天生就是货币，但货币天生是金银。其原因是：能在货币发展历史上最终排挤掉其他一般等价物而获得独占权的商品，必须具有其他商品所没有的优秀品质。首先，它必须质地均匀，可任意分割，且可分可合，以便同各种商品的价值量相对等；其次，它必须体积小而价值大，以便于运输转移和表现较大的价值量；再次，它必须坚固耐磨，不易破损、腐烂，便于保存。

正是对货币商品所苛求的这些品质，使得货币的职能必定以黄金等贵金属来充任。

### 三、从金属币到纸币

从金属货币演进为纸币，是货币形式上的变化。

金银最初是按其内在价值流通的，每次流通支付均要称量它所有的重量。这时的金银流通显然是和当时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相适应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的交换种类和数量日益增多，这种原始的货币形式必然被金属铸币所取代。

铸币是具有一定形状、重量、成色和面额的金属货币。广泛流通的金属铸币，在人们相互周转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磨损，丧失它的一部分重量。这表明，货币流通使铸币的实际含量同名义含量相分离，使它的金属存在和职能存在相分离，从而把铸币变成它的法定金属含量的象征。但是，磨损了的铸币仍然继续流通，仍然执行着法定金币的职能，在每一次的买与卖中仍旧当作原来的金量行使。这一事实包含了一种可能：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的职能。

用价值符号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职能的过程是逐步实现的，经历了铸币的伪造、辅币的发行、纸币的产生这三个阶段。

铸币的伪造就是金属货币（金银）用掺进贱金属的办法来伪造，其结果引起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此所谓“劣币驱逐良币”。

流通中铸币的磨损，使金属辅币的产生具有必要性。在铸币磨损条件下，为了保证货币流通的正常进行，各国政府都通过发行辅币来减少由于铸币被熔化，退出流通可能带来的影响，使辅币在小额零星的买卖中代替金银铸币，从而把金银铸币的流通限制在磨损较小的一定流通范围。辅币的金属含量由法律任意规定，它的实际价值大大低于名义价值，它的职能实际上与它的金属含量无关。

纸币基本上没有内在价值，纯粹是一种货币符号。纸币是国

家发行的强制使用的价值符号。那么，金银为什么可以用本身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来代替呢？这是因为，货币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会立刻被其他的商品所取代。人们关心的是货币的交换能力，而不是它本身有无内在价值。纸币之所以能代替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原因即在于此。当然，纸币要能有效地执行其职能，还得靠国家政权赋予它强制流通的权力。我国在北宋年间就有了纸币。

随着资本主义银行业的发展，银行券出现了。银行券也是一种用纸印刷的货币，一般商业银行都可发行，并保证随时可按面额到发行银行兑付金币、银币。到 19 世纪在工业化国家中先后禁止商业银行发行银行券并把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此后，在银行券广泛流通的同时，事实上贵金属铸币的流通数量日益减少，表现出纸制钞票的流通终将取代铸币流通的趋势。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只是在战时或经济震荡时，一些国家才停止银行券兑现并由国家法令支持其流通。但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世界各国的银行券普遍停止兑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有的国家曾一度实行可兑换为金块的制度，或可兑换为外币的制度。但到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世界主要国家的银行券完全成为不兑现的。这也就是直到今天我们所使用的货币。

银行券与本书后面将谈到的存款通货、商业票据等，通常概括称为信用货币。

在电子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货币形态也受到了巨大的影响。伴随着计算机运用于银行的业务经营，使很多种类的信用卡取代了现钞和支票，成为现代社会广泛运用的支付工具。由于这些信用卡的迅速发展，有人认为，它们终将取代现金，从而出现“无钞社会”。

##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 一、货币的本质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体现一定的社会关系。

#### （一）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首先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即都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都是价值的凝结体，同时又都有使用价值。但货币与普通商品既有共性，又有本质的区别。

首先，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而其他商品则没有这种特性。在商品世界中，普通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的资格出现，而货币则是以价值的直接体现物的资格出现，是表现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特殊商品。

其次，货币具有与所有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而其他商品则没有这种能力。货币同普通商品一样具有特定的使用价值，但更重要的是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它成为一般的交换手段，可以用来购买任何商品，具有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这两个特征是密切相联的。由于所有的商品均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某种商品上，货币才成为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同时也正由于所有商品均要以货币表现价值，所以货币又具有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 （二）货币体现一定的社会关系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无论表现在金银上，还是表现在某种价值符号上，都不过是一种现象。而实际上，货币所发挥的职能，是人类不同种劳动交换的媒介，通过这种交换把他们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把私人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这种转化制约着这些产品，使它们按照社会对各种产品所需要的比例来生产和交换。

符合客观需要的商品，在市场上就可以把价值实现为相应数量的货币；不符合客观需要的商品，就会有一部分价值量不能转化为货币。这就是说，人们按照客观比例交换劳动的必然性，在市场上体现为货币对商品的制约机制。各个商品生产者各自按社会的客观比例进行生产和交换的这种生产关系，体现为货币对商品的制约关系。因此，马克思说：货币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系。

进而，马克思又指出，货币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可以与一切商品相交换，由此便造成一种假象，好象作为货币的金银具有能够决定人们命运的魔力，货币成了被人崇拜的偶像，从而便产生“货币拜物教”。马克思认为，货币拜物教现象作为私有制下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被“颠倒”了的社会关系，即人的社会关系颠倒地表现为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这一规定性，使货币本身也“异化”了。在商品生产没有消亡之前，货币拜物教的幻觉是不可能消失的。只有商品生产消亡了，人与人之间的经济联系无需经过商品交换，从而通过货币这个纽带，金银不再是具有奇特的社会属性的自然物，那么，货币拜物教才能从根本上被消灭。

## 二、货币的职能

最初，在货币的职能问题上，古典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将它主要归结为流通手段。这是因为他们仅从货币与商品等价交换的表面现象出发，认为货币等同于商品，而且不能将货币从一般商品界分离出来。结果，他们既不能区别货币和铸币，又不能区别铸币与纸币，甚至认为纸币比金属货币更便宜，因此，仅从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上讲，纸币是代替金属货币最好的流通工具。

对此，马克思认为，从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一本质出发，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基本职能。在此基础上，还派生出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货币的这

些职能，都是由货币的本质决定的，是货币本质的反映。古典经济学家正是由于其货币本质观的错误，当然就不可能正确地揭示货币的职能了。

###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有价值，这就象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也有长度一样。

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格。商品价格同商品本身的物质形态不同，它是一种观念形态。也就是说，价格可以在口头或书面表达出来，但不必用相应数量的货币摆在商品旁。

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不同，表现为货币的数量也不同，要发挥货币价值尺度的职能，必须比较货币的不同数量。因此，需要规定一个单位，这种人为规定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叫作价格标准。规定价格标准，虽然是为了使货币能够更准确地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但货币作为价格标准所起的作用和价值尺度是不同的。作为价值尺度，货币的作用是衡量各种商品的价值，使之表现为价格；作为价格标准，货币则是代表一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货币金属本身的数量。

由于价值是一个相对价值，它把商品的价值相对地表现为货币，因而即使在供求一致的情况下，商品价格的变动不但可以由商品价值的变动引起，同时也可以由货币的价值变动引起。一般说来，价格的变动可以归结为：商品的价格与商品的价值成正比例变化，与货币的价值成反比例变化。

### （二）流通手段

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也就是实现商品的价格，把观念的货币转化为现实的货币。货币出现之后，商品交换不再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商品所有者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交换商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叫

作商品流通。

与价值尺度职能相比，流通手段职能具有明显不同的特点。马克思指出：“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上，货币不仅是想象的，而且必须作为实在的东西同其他商品并列，对于这种职能来说，货币材料变得毫无关系，而一切决定于它的数量。”正是由于货币流通手段的这个特点，产生了由其他符号来代替的可能性和现实性，象征性的货币（货币符号）可以替代实实在在的货币（金属货币）。之所以说价值符号可以充当流通手段职能，是因为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时，只是起着瞬间的作用。通常卖主把商品换成货币，只是为了马上用这些货币购买另外的商品。所以货币充当流通手段不一定要具有价值。对此，马克思曾说：“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

但另一方面，若有些人卖了商品不马上买，则另一些人的商品就变卖不出去，引起买卖脱节。从社会角度看，这表现为一部分货币退出流通，同时一部分商品滞销，于是加深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潜伏着危机的可能性。

### （三）贮藏手段

商品所有者出卖商品后，不马上购买，使货币停止流通而处于静止状态，就是货币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

由于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从而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货币的这种特征引起了人们贮藏的欲望。货币贮藏的增加，也就意味着财富的增加。对商品生产者来说，货币贮藏还是保证再生产持续不断的必要条件。

马克思在金币和可兑换银行券同时流通的条件下认为，充当贮藏手段（窖藏）的货币应是有十足价值的金币。但他又说贮藏的货币能够采用替代物，作为价值符号的货币也能发挥贮藏的职能，但必须是有条件的。这种条件便是：替代物和价值符号能够继续作为货币发挥作用；同时它们的交换价值比较稳定。

在当代，金币早已退出流通，实行的是纸币或不兑换信用货币制度。在这种条件下，相对稳定的纸制货币也可以充当贮藏手段。不过，窖藏纸币已毫无经济意义，一般是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金，从而是一种潜在的货币购买力。在这里，要识别一个人所持有的纸币究竟是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现实货币，还是充当贮藏手段的潜在货币，是件模糊的事情，通常只能根据调控的需要从时间上人为地加以界定。一般认为，在至少一年内不动用者可视为潜在货币，否则即视为现实货币。

#### （四）支付手段

当货币作为独立地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运动时，如偿还债务、缴纳税款、支付工资等，即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支付手段的职能产生源于商业信用，即赊买赊卖的商品交换。在商品赊销过程中，商品的让渡与贷款的实现在时间是分离的，从而出现延期付款的现象。当货币用于偿还购买商品的贷款时，它已不是作为商品流通过程的媒介，而是充当支付手段。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是一种按照契约规定使价值单方面转移的货币。在此之前，买者对商品的占有还不是法律上的占有。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已超出了单一的偿债范围，扩展到商品流通领域之外。当代的信用货币则是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凭证，它是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当商品生产者之间以赊销方式买卖商品时，卖方得到买方开具的承诺到期付款的债务凭证，这种凭证本身又因债权的转移而流通，即不断地转让给他人。这种可转让且能代替货币使用的有价证券，就是信用货币。随着信用事业的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在扩大，从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取得了它特有的存在形式即信用货币形式如期票、汇票等。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隐藏着深刻的内在矛盾。在商品赊销盛行的情况下，商品生产者之间大都发生了债权债务关系。正

常条件下，大部分支付是可以互相抵销的办法偿还的，但一旦有人不能按期支付欠款，就可能使这条关系链上的许多人不能按期支付欠款，由此造成连锁反应，有些人就会发生经营上的困难以至破产。因此，货币在作为流通手段时所蕴含的危机的可能性，在它作为支付手段时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 （五）世界货币

世界货币是在商品流通超越了国内流通领域的条件下产生的。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当货币越出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时，便执行着世界货币的职能。

作为世界货币，一般应是足值的金属货币，且脱去铸币的地方性外衣，以金块、银块的形状出现，“回到无差别形状”。世界货币的作用有三个方面：

1. 作为国际间的一般支付手段，用以平衡国际贸易差额。
2. 作为国际间的一般购买手段，用以单方面购买外国商品。此时，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不仅是交换的媒介，而且是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商品。
3. 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如战争赔款、对外援助、输出货币资本等。

在当代，世界货币流通领域出现了新的现象，许多国家的纸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等，在国际间发挥着支付手段、购买手段和财富转移手段的作用。与此同时，也没有排除黄金的世界货币的作用，它仍然是国际间最后的支付手段、购买手段和财富转移手段。

货币的上述五种职能是相互关联的，它们都是货币本质的体现，而产生的过程也是先后不一的。在一种商品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变成货币后，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的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才可能在时机适当时相继产生。由此可见，货币的五个职能并非随意排列，而是由逻辑和历史发展

所规定的。马克思对货币理论的阐述正是遵循了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使货币的五个职能在有机联系的基础上共同完整地表现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

### 三、货币流通规律

#### (一) 货币流通

商品在出售以后，就退出了流通界，进入消费过程，但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仍然在买者和卖者之间不停地转手运动，这就是货币流通。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流通由以下五种货币收支构成：

1. 以经营单位为中心的货币收支；
2. 以个人（家庭）为中心的货币收支；
3. 以财政为中心的货币收支；
4. 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收支；
5. 一切对外货币收支。

这五个方面的货币收支是紧密联系的。此收彼支，彼收此支，连续不断，形成一个不能割裂的系统。

#### (二) 货币流通规律

当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商品流通需要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货币流通规律是要回答为了完成一定的商品流通，流通领域需要多少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问题，即货币需要量的决定问题。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需要量决定于以下因素：

1. 一定期间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

商品价格总额由两个因素决定：商品总量和商品的价格水平。假设商品价格已定，则商品价格总额取决于商品数量的变动。而假如商品总量已经确定，则商品价格总额的变动就取决于商品价格的变动，这时问题又有些复杂，因为商品价格的变动，是由商品价值的变动或货币价值的变动引起。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商品价格会与货币的价值按反比例变动，从而引起商品的价格总

额的提高或降低，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也按相同程度增加或减少；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成正比例变化。

## 2. 货币流通速度

如果各种商品的买卖都是在同一空间、同一时间内互不联系地进行，那么流通中所必需的流通量，就必然同商品价格总额相等。但是，各种商品的买卖，并不是在同一时间进行，而往往是在不同时间内相继地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元货币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反复在许多商品的买卖中发挥流通手段的作用，因而可以使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大大小于商品价格总额。一定时期内货币流通转手的次数，称为货币流通速度。由于货币流通速度的作用，使一元货币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发挥若干元货币的作用。所以，货币流通速度也是决定流通中所需货币量的一个因素。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与货币流通速度按反比例发生变化。

关于货币流通速度还应该说明的是，由于商品流通过程情况十分复杂，因而每一元货币的流通速度都是千差万别的，流通次数多少不等，并且各个货币的流通速度又在不断变化。但是，可以找出每一元货币的平均流通次数，决定货币需要量的正是这种平均流通速度。

综上所述，一定期间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 & \quad \frac{\text{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 (PQ)}}{\text{货币需要量 (M)}} = \frac{\text{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 (PQ)}}{\text{货币流通速度 (次数 V)}} \\ & = \frac{\text{商品价格水平 (P)} \times \text{待实现的商品部量 (Q)}}{\text{货币流通速度 (V)}} \end{aligned}$$

这一规律是商品经济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凡是有商品货币交换的地方，这一规律就必然会发生作用。

另外，我们知道，流通中的货币除了执行流通手段外，还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那么，加上执行支付手段的货币需要量因素以

后，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会发生以下变化：

1. 以赊销方式出售的商品在当时是不需要以货币来实现其价格的，因此，应把这一部分从商品总价格中减去。

2. 到期用于偿还的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应加进商品价格总额。

3. 由于有一部分债权债务以互相抵消的方式结清而不必动用现金，这一部分也应从总价格中减去。

4. 由于加进了充当支付手段的因素，货币平均流通速度是时而充当流通手段时而充当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平均流通次数。

基于以上修正，货币需要量公式可以表示如下：

$$\text{一定时期内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 - \text{赊销商品的价格总额} + \text{到期应支付的总额} - \text{相互抵消的支付总额}}{\text{单位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平均流通速度}}$$

马克思在研究货币流通规律时提出了上述两个公式，其中前一个是基本公式。公式的核心内容是右方决定左方，而不能逆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1.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商品价格取决于生产过程，而不取决于流通过程。

2. 同样是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如果流通中的现实货币量大于或小于货币必要量，会由金属货币流通的自发调节机制对金属货币的流通量进行调节，而并不会反转过来影响商品价格水平。

### （三）纸币流通规律

在当代的世界各国，金币及其他贵金属的流通早已停止。各国流通的一般都是不兑现的银行券。不兑现的银行券是靠国家法令强制行使，是纸币化了的信用货币。

纸币是价值符号，本身没有价值，是在流通中代表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从而纸币在流通中只能代表流通中所必要的金属货币的价值。也就是说：